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02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士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60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士傑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管壹支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除刪除前科部分記載，並補充及更正「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6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0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自應依法追訴處刑。

三、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1 (二)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且
02 檢察官亦認本案構成累犯，請求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意
03 旨加重其刑等情，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
04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查被告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
05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且被告所犯本案與前案均係施
06 用毒品案件，犯罪型態、罪質均相同。然施用毒品行為本質
07 上係自我傷害行為，被告再次犯罪，係因其施用毒品所引發
08 之高度成癮性，倘若無充分完善社會復歸及藥物治療支援系
09 統，自由刑監禁拘禁效果，至多僅能使被告透過拘禁式處遇
10 之物理隔絕效果，降低被告生理上對於藥物或精神物質之依
11 賴，無從有效防止被告再次犯罪，況相較於其他犯罪類型，
12 施用毒品罪之犯罪行為人，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
13 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較無
14 對被告施以長期監禁之必要。依上述說明，尚難僅憑被告前
15 曾犯施用毒品犯罪之事實，率認被告有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
16 力薄弱之情，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裁量
17 不予加重本刑。

1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甫經
19 法院於3年內為觀察、勒戒之裁定，猶未能深切體認施用毒
20 品對於自身健康之危害，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罪，足認其自制
21 力薄弱、欠缺自我反省之心，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以
22 教化性情之必要；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施用毒品
23 僅係戕害其個人身心健康，惟被告前有極為多次施用毒品之
24 前案紀錄，且犯罪時間極度密接（見法院前案紀錄表），難
25 認被告有何戒除毒癮之努力；暨考量其自陳智識程度高職畢
26 業、職業自由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27 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沒收：扣案之玻璃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本案施用毒品之
29 器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

30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31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4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施 敦 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7 繕本）。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附件：

1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毒偵字第5604號

17 被 告 羅士傑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0號2樓

19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5樓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2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羅士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
25 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
26 署檢察官於113年1月25日以112年度毒偵字第5530號為不起
27 訴處分確定。（一）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8 （下稱士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4號、112年度易字第264
29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
30 年度簡字第36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臺灣臺北地方法
31 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302號、112年度簡字第

01 85、24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4月、4月、臺灣桃園地
02 方法院以112年度壟簡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因
03 竊盜案件，經臺北地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637號判決判處有
04 期徒刑3月，上開案件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

05 (二)因毒品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湖簡字第266號判決判
06 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一)(二)接續執行，嗣於113年3月7日
07 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出監。

08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9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9月22日晚間10時
10 許，在桃園市中壢區某旅館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
11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晚間11時4
12 0分許，為警在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1段與中山路口查獲，並
13 扣得玻璃管1支，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14 性反應。

15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士傑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18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9 應，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
20 檢驗作業管制表、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及台灣
21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被告犯
22 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
23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
24 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25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7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28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29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30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31 刑。至扣案之玻璃管1支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

01 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7 檢 察 官 許炳文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